

FSCF 会员条例

(2018 年 12 月 15 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发展、服务及管理，依据本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会员类别与入会资格

第二条 会员类别

本学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及团体会员两类。

个人会员包括：学生会员、专业会员和终身会员。

符合条件的会员可被授予终身会员称号，由本条例第四条规定。

对于非本学会会员但对学会作出重大贡献但者可由学会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学生会员没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三条 入会资格

在计算机及其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从业者，包括从事研究、开发、应用、产业、教育、管理、传媒、服务的专业人士，以及其他领域对计算机领域有兴趣的专业人士，承认学会章程，提交申请表格，交纳会费，可成为本学会个人会员。

计算机或相关领域的机构，承认学会章程，提交申请表格，交纳团体会员会费，可成为本学会团体会员。

第四条 终身会员：年满 60 周岁，且年龄与会龄之和达到 90 的会员可成为终身会员。终身会员可免缴会费，其所享有的会员权益和其他会员相同。

第五条 团体会员：符合第三条团体会员资格的机构可以申请成为本学会团体会员。

第六条 入会资格排除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士不具备入会资格：

- (一) 曾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
- (二) 曾对本学会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对本学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机构不具备入会资格:

- (一) 有不良信用记录。
- (二) 曾对本学会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对本学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入会程序

第七条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 (一) 申请者提交入会申请表格。
- (二) 会员部审核申请表
- (三) 申请者交纳会费。
- (四) 会员资格审核及生效:

专业会员、学生会员: 申请者的申请表符合要求、交纳会费并符合作为会员的其他条件时即具备相应会员资格。

第八条 团体会员入会程序

- (一) 申请机构提交申请表格;
- (二) 会员部审核;
- (三) 审核通过并当申请者缴纳会费后, 团体会员资格生效。

第九条 会员资格延续与个人资料更新

会员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会费, 会员资格相应延续。缴纳方式由本条例二十三条规定。如会员情况发生变化但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 其责任由该会员承担。

会员的连续会龄以连续缴纳会费的年限计算, 会员资格终止后如再次入会, 会龄重新开始计算。

会员的权利、义务及可获得的服务

第十一条 本学会提供服务时区分会员和非会员, 无偿服务时会员享有优先权, 有偿服务时会员享有价格优惠。向会员提供的服务和优惠措施由学会公布。

第十二条 会员的权益:

个人会员:

- (一)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学生会员和荣誉会员除外);
- (二) 优惠参加本学会及所属分支机构的活动;
- (三) 优惠或无偿获得本学会提供的技术报告或信息服务;
- (四) 优惠或无偿获得本学会提供的印刷品;
- (五)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六) 按规定向本学会推荐杰出会员及会士的权利。

团体会员:

- (一) 所在单位的员工优惠参加本学会及所属分支机构的活动;
- (二) 优惠或无偿获得本学会提供的技术报告或信息服务;
- (三) 优惠或无偿获得本学会提供的印刷品;
- (四)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第十三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本学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按规定向本学会交纳会费;
- (三) 积极参与本学会的各项活动并宣传;
- (四) 为本学会发展会员;
- (五) 为本学会的发展献策出力;

(六) 会员本人信息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因故要求退会，须向本学会会员部提出书面申请，会员资格及获得的服务相应停止，已交会费不退。已退会会员如希望恢复会员资格时，需按本条例第十条之规定重新办理入会手续，会龄重新开始计算。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未按期交纳会费，将视为自动退会。

奖励和处罚

第十六条 对会员的奖励

会员在发展会员、参与学会活动、为学会提供学术或经费资源方面成绩显著，可授予优秀会员称号。

第十七条 对会员的处罚

(一) 会员有以下情形时学会可对其予以处罚：

1. 严重违反本学会章程或其他规章制度，对本学会的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2.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者。

(二) 当会员有以上情节时由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其错误的严重程度提出处罚决定。处罚分警告和开除会籍两种。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有异议时可向理事会申诉。

(三) 理事会接到申诉书后对处罚情况作出最终裁决。如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可责成学会内部机构就会员违规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机构应于 60 天内完成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交理事会。

会费标准及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会费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确定。

第十九条 会员须在新的自然年度起始前缴纳下一年度会费，交纳时间最迟不晚于新年度的1月31日。

第二十条 会员可一次交纳至多5年会费。

第二十一条 终身会员和荣誉会员免交会费。

第二十二条 本学会收取的会费由本学会统一管理，按照本学会财务条例的规定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学会秘书处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和修订，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